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林森辦公室 2 樓簡報室、東興辦公室 2 樓圓桌會議室、(37 區衛生所採思科視訊)

主席：黃委員兼召集人文正

紀錄：黃怡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及上級單位致詞：略。

貳、上次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詳「11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繼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表」。

參、工作報告(人事室)：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本局 26 個委員會(任務編組)中，目前有 7 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已達三分之一，尚未達 40%，請於委員改聘時朝向任一性別達 40%方向辦理並自行列管。
- 二、有關本局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情形，繼上次會議，原尚有「臺南市政府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工作小組」尚未納入，該案已於 115 年 3 月 2 日經市府秘書長簽准核定，已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

肆、提案討論：

提案：本局 11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因本局 116 年性別預算編列 4,377 萬 9,000 元，較 115 年 5,201 萬 3,000 元減少 823 萬 4,000 元(減少 15.83%)，減少原因為 116 年度的預算經費尚未核定。
- 二、會後請相關業務單位，再行檢討並將有關性別議題預算提列及送會計室辦理，以利會計室彙整預算編列情形。

伍、上級單位及外聘委員指導

一、林育禾委員建議意見

- (一)有關性別意識培力/CEDAW 課程關於主管的部分目前致 6 月底，只完成將近 6 成，建議加強主管的課程完成率。
- (二)有關 116 年的預算編列的編列較 115 年減少，初估皆是 116 年的中央預算尚未核定，建議在「工作內容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的欄位中，可以初步撰寫計畫的執行狀況，例如可將預算中的計畫，像是「提升婦女預防保健癌症篩檢服務使用率」、「公費 HPV 施打計畫」等等計畫結合 CEDAW 的婦女身心保健條款結合撰寫，並敘明如何提升性別平等議題，若是因 116 年的中央預算未核定而有經費減少之狀況，可註明預估 116 年中央預算申請之經費，以利注意預算的動向及發展的可能。
- (三)關於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建議衛生稽查科的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 116 年，因為初步看此份計畫發現為 114 年的資料，建議修正為 115 年的資料數據，因若是 114 年的成果，可能會影響貴局的考核狀況。
- (四)有關性騷擾防治宣導辦理情形貴局可能因為資料龐大，未提供詳細附件資料，只有統整後的資料，建議參考資料可彙整成一份電子檔，先請各位委員參閱。

四、江承曉委員建議意見

- (一)性別培力課程的部分，主管參與偏少，建議多加宣導主管課程參與狀況。
- (二)有關 116 年預算減少的部分，請注意計畫量能是否有下降問題；建議在「工作內容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的欄位中敘明業務計畫的執行狀態，並結合 CEDAW 條款補述計畫執行狀況，若是因 116 年的中央預算未核定而有經費減少之狀況，註明預估 116 年中央預算可申請之經費，以利注意預算目前的狀態。
- (三)性別影響評估可在深化說明，例如不同性別的失能程度、口腔退化的情形、長照的使用率及照顧資源取得差異狀況等等。
- (四)性別統計分析可增加政策回應，例如男性傳染病通報較高，求醫行為或風險行為是否有關；女性健檢參與率高；男性是否因工作而無法參與健檢；有無規劃夜間或假日健檢等等議題，以更深入的政策演化進行延續性發展。
- (五)宣導與政策差異性很大，目前所提的「政策」較像單場宣導。

- (六)有關性騷擾防治宣導辦理情形的相關附件不足，可能因為資料龐大無提供書面資料，建議可用電子檔附上，讓各位委員參閱。
- (七) CEDAW 的宣導成果建議自製媒體素材，並請活動照片的呈現，建議多拍一些與民眾互動、討論交流的畫面，也可以將民眾的回饋意見稍作陳述，將宣導成果內容豐富化。
- (八) CEDAW 條文很多樣，除了第 5 條及第 11 條之外，可更多樣的使用宣導，例如與貴局業務相關的議題像是第二條的性騷擾防治、第 7 條參政、保障名額；第 12 條約經平癆及生理用品以及第 16 條婚姻與家庭等等都是可多加宣導的議題，提供貴局參考，以利多元宣導。

三、本局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意見：

- (一)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提醒應於下半年追蹤完成相關參訓率應達 100%，未達 100%考核總成績酌予扣分(-1 至-5 分)。本次未呈現性別意識培力或 CEDAW 課程之成果報告，若尚未辦理，請於下半年小組提交成果報告。
- (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第二類「綱領類」項下包含 2-1 至 2-7 各次項目，請依各項目定義重新檢視目前所列預算內容之分類適切性。另請維持原表格格式，未編列預算之項目留白即可，毋須刪除欄位。性別預算之編列原則，原則上宜以不低於前一年度規模為目標，並鼓勵逐步擴充。目前 116 年度預算較 115 年度明顯減少，請再行盤點相關業務計畫及既有經費項目，評估是否有符合性別預算認列原則之經費可納入提報。表格最右側「預計執行成效」欄位，請以可量化之績效指標填列，例如預計補助人數、服務人次、辦理場次、參與人數、受益對象數量或涵蓋範圍等，以利呈現預算投入後之預期成果，勿以概括性敘述取代具體成效指標。
- (三)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115 年智慧稽查計畫」一案，應屬 114 年須完成之性別影響評估。提醒務必盡快完成第三部分的專家學者參與，目前已屬於跨年度狀態，將大幅影響考核成績。
- (四)性別統計分析辦理情形：經檢視本分析報告所引用資料均為 114 年度資料，為利讀者明確掌握分析範圍及資料期間，建議將報告標題修正為「114 年性傳染病衛教及通報個案之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本分析報告目前尚未呈現性傳染病衛教辦理情

形與通報個案統計結果間之關聯性，建議再行檢視兩項資料併同分析之適切性。倘規劃將兩項資料納入同一分析報告，宜補充說明其分析目的、關聯性及對政策推動之意涵；如兩者屬不同業務面向且無明顯關聯，建議聚焦於通報個案之性別統計分析，以利分析架構及論述內容更具一致性。

(五) CEDAW 宣導辦理情形：請在活動名稱的欄位加上「…暨 CEDAW 宣導」。匡列於 CEDAW 宣導成果之場次，需使用自製的 CEDAW 相關文宣、簡報、媒材，經檢視目前成果資料，未見自製 CEDAW 文宣，在考核上將不列計分。建議可將相關媒材或簡報內容一併放入成果照片中，以利考核時更好的呈現自製 CEDAW 媒材細節。

(六)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建議重新檢視成果分類是否符合「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政策措施」之定義，並優先盤點具有持續性推動機制、資源配置、行政措施或制度性影響之業務成果納入填報。至於單次性宣導活動、主題宣講或配合中央及本府政策辦理之宣導事項，則建議於相關宣導成果項下呈現較為妥適。成果表單中「政策措施內容說明」欄位，應具體敘明機關所採行之政策措施內容，包括制度設計、執行機制、資源投入、服務措施或行政作為等，並說明其如何回應性別刻板印象或偏見問題。請勿將宣傳活動所使用的文字當作政策措施的內容，或是僅填列活動名稱、辦理過程或宣導情形，而未能呈現實際政策措施之具體內涵。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納參**委員意見**並**確實**配合修正**及**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